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4 年度第 1 次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 16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劉副局長建邦

紀錄：李玠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共 2 案)

案由：有關本局 114 年度「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下稱表一)」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下稱表二)」填列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該辦法)」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下稱該要點)」辦理。
- 二、依該辦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
- 三、次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除當年度經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抽選為定期抽查之受查機關者外，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填具表一及表二，提防護委員會召開會議確認。
- 四、本局業依上開規定自我檢核並填寫表一及表二彙整如附件，請審議。

第 1 案

委員討論：

- 一、委員針對表二所列應辦事項 1-20(職場霸凌及暴力預防措施)、6(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8(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及必要勤務演練)、12(前一年度實施健康檢查)、23(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並公開揭示)及本局是否有舉辦促進同仁身心靈健康之活動進行提問，經召集人及列席人員答覆本局執行情形後，委員均同意維持勾選「已執行」欄位。

二、另委員建議如下：

- (一)表二應辦事項 1-19.：針對從事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加班之同仁，除應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外，應注意班與班之間之連續休息時間，使同仁得到充分休息。
- (二)表二應辦事項 1-23.：除提供戶外執行職務同仁有關預防熱疾病之保護措施外，主管於指派同仁外出值勤前，亦應觀察、注意同仁出

	勤前身體狀況，如有不適之情形，應立即調派他人出勤。
	<p>決議：照案通過。</p> <p>案由：有關本局「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下稱安衛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下稱職霸調查表)」填列情形案，提請審議。</p>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該辦法)」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li> <li>二、依該辦法 43 條規定略以，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li> <li>三、次依該辦法第 5 條略以，防護委員會應督導機關內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li> <li>四、本局業依上開規定填報安衛調查表及職霸調查表，說明如下：</li> </ul> <p>(一)安衛調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 1-1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填列情形如附件 2。</li> <li>2、表 1-2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抽查作業」：114 年度毋須抽查所屬機關，填列情形如附件 3。</li> <li>3、表 1-3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高風險職務機關」：本局暨所屬機關均非高風險職務機關，爰免填。</li> </ul> <p>(二)職霸調查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表 2-1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本局暨所屬機關無受理案件，爰免填。</li> <li>2、表 2-2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填列情形如附件 4。</li> </ul> <p>五、上開調查表併請審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第 1 案審議結果作成 114 年度書面報告，並於本局網頁公開。</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伍、臨時動議：無</p> <p>陸、散會：14 時 40 分</p>

# 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

表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4年度

## 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檢核 (由受查機關填寫；填寫日期：日)				
<b>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移動式起重機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字臂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廉建用升降機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具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具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壓力容器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座 操作人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座 訓練合格人員人	
<b>機械、設備、器具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機械設備名稱 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動力衝剪 <input type="checkbox"/> 手推刨床	<input type="checkbox"/>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input type="checkbox"/> 堆高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磨機(輪) <input type="checkbox"/> 小天車
數量(具)				
機械設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升降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數量(具)				
<b>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作業場所名稱				
物質名稱				
使用數量(kg/月)				
儲存數量(kg)				
<b>危害性化學品運輸作業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b>				
運輸物質：	運輸物質：			
運輸量：	運輸量：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以下欄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下水道(溝、渠、槽) <input type="checkbox"/> 人孔 <input type="checkbox"/> 井(集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閥、地下室 <input type="checkbox"/> 坑道(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倉庫(筒、倉、地窖) <input type="checkbox"/> 船艙 <input type="checkbox"/> 汗水池、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作業情形	(指使用何種設備於局限空間實施何種作業，如從事地下管道、水箱及地下室塗膠防水作業、地下管溝使用汽油內燃機式泵抽水)			

**※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執行情形管考表**

前次定期抽查結論建議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如有佐證資料，請以附件檢附）	審核意見	管考建議
(受查機關依抽查結論建議事項分項填寫)	(受查機關填寫已完成或預定完成日期)	(受查機關填寫執行情形)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	(由抽查小組委員填寫)(同意解除列管、自行列管或另訂期限繼續追蹤列管)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本檢核表所列事項，相關佐證資料應備妥於抽查時提供抽查小組查考。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應符合「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規定。

※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動力堆高機、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相關規定認定。

表二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14年度

## 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請受查機關勾選自評後交抽查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 提供安全衛生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施（§3、§9）	✓						
<b>※以下 24 題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查填（涉及是否依保障法§19-1 Ⅲ 命限期改善）</b>							
1-1.執行職務時操作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設置防護裝置、護罩或護圍、安全與緊急制動裝置等設備，並定期檢修			✓				
1-2.對於存放或使用爆炸性或發火性物質之區域，應設置防火牆、防爆區、防靜電設施及足量滅火器材等防護措施，並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			✓				
1-3.高壓電設備應設置警告標誌與遮斷裝置；對於明顯具有高熱或大量熱源散發之作業場所，應設置隔離設施、屏障，或採取其他足以防止人員遭受熱危害之措施；針對其他之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能引發危害之情形，應提供必要之防護設備							
1-4. 應規劃安全動線，對涉及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提供符合人體工學、可輔助搬運及個人防護之相關設備	✓						
1-5. 工作場所如有人員墜落之虞，應設防墜護欄；人員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進行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網或採取其他安全防護之必要措施			✓				
1-6. 工作場所如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置防止飛落之設備，並提供安全帽等個人防護具；對有表層崩塌或土石滑落危險之區域，應設置適當防護設施			✓				
1-7. 高壓氣體儲存場所及容器應設置適當之警戒標示，溫度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置備適當之防護具或滅火器材，並限制人員出入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8.工作場所使用原料、材料、氣體、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等可能危害人員安全時，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				
1-9.執行職務時有暴露於輻射之虞者，各機關應設置警示與採取屏蔽措施；高溫或低溫工作區應設置降溫或保溫設施，並提供防護設備；噪音超過九十分貝時，應設置吸音、隔音設施或設備，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並減少人員噪音暴露時間			✓				
1-10.監控、觀測、儀表操作等精密作業處所，應提供適當照明、桌面空間與視覺保護設備			✓				
1-11.廢氣、廢液及殘渣之儲存與處理區，應有密閉收集、標示、防漏設施及洩漏警示系統			✓				
1-12.應建立風災、水患及火災之風險評估與預警措施，並設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置防風、防淹水及防火等災害防救設備							
1-13.執行職務與動、植物接觸，有造成傷害或感染之虞者，應提供危害預防或隔離設施，或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1-14.處理或暴露於具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對於受污染之物品應為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並妥為儲存，加註警告標示，且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			✓				
1-15.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1-16.應確保工作場所有充分光線，以自然採光為原則，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工作場所如自然採光不足時，得使用人工照明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1-17. 應確保工作場所之良好通風，工作場所如無法以自然通風維持充分、清淨空氣時，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						
1-18. 執行職務有從事重複性作業者，為避免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人因性危害預防措施	✓						
1-19. 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加班等作業，應採取實施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簡化作業流程等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	✓						
1-20. 應採取暴力預防措施，避免人員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						
1-21. 具有顯著濕熱、寒冷、多濕暨發散有害氣體、蒸氣、粉塵及其他有害人員健康之工作場所，應於該場所外設置供人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員休息、飲食等必要設備。(特殊作業場所設置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1-22.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人員，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時使用	✓						
1-23.於戶外執行職務，應視天候狀況採取熱疾病預防措施及緊急處理機制，以防範環境引起之熱危害	✓						
1-24.人員因公務出差執行職務，應評估交通、天候狀況、工作質量、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採取適當措施，合理分派工作，避免造成人員身心健康危害	✓						
【限主管機關填答】 2. 前一年度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4) <u>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u>	(勾並次選填數)		(中央級關或所機關無屬關)	中一機或所機			
3.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5)	✓						
4.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43)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註：請檢附會議紀錄，並隱去應保密部分							
5. 調查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採取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危害之必要措施 (§10)	✓						
6.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 (§11)	✓						
7.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及維持安全使用狀態 (含雖逾財物標準分類所訂之使用年限，仍可供使用且安全無虞者) (§14) 註：如法規定有使用期限均應符合規定(如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 26 條規定，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有效期限最長為 2 年)	✓						
8.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16③)	✓						
9.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危險性質資料 (§17)	✓						
10.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安全及衛生教育訓練 (§18 I)	✓						
11. 對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實施勤前教育（§18 II）							
12. 前一年度依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19 I）	✓						
13. 前一年度對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虞之公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19I、III）			✓				
14. 由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32）			✓				
15. 接獲職場霸凌通報，即通知上級機關（§32 III）			✓				
16. 接獲申訴之日起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書面通知申訴人（§33 III）			✓				
17. 受理申訴後1個月內組成 <u>調查小組</u> （§34）			✓				
18.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35）			✓				
19.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2個月內（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當事人) 完成調查報告，並送防護委員會 (§37)							
20. 調查報告完成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38 I)			✓				
21. 職場霸凌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 上級機關備查(§38 II)			✓				
22.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作成決定 7 日內，將調查報告、相關事證、決定送保訓會 (§38 III)			✓				
23.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開揭示 (§39)	✓						
24.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衛生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且不得予不利對待 (對職場霸凌申訴者亦不得予不利對待) (§41、§47)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25.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已通報保訓會（§42 I）			✓				
【無所屬機關免填答】							
26. 前一年度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衛生防護抽查（§44、§45）			✓				
27. 前次安全衛生防護抽查結果如有違反本辦法規定，已命限期改善（§44、§45）			✓				
28. 如所屬機關有限期未改善情形，已通報保訓會（§44、§45）			✓				
29. 前一年度曾經上級機關實施專案抽查（§44、§45）			✓				
30. 前次安全衛生抽查結論所列缺失，或經抽查機關命限期改善項目已改善（§44、§45）			✓				
31. 前一年度曾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發生重大事故，該項缺失已改善（§44、§45）			✓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32. 前一年度因檢舉案件檢查不合格項目已改善（§44、§45）  【限主管機關填答】			✓				
33. 每年3月31日前彙整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之安全衛生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48）							
<b>※以下8題由高風險職務機關/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b>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4.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5.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2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6. 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7.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2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辦事項（條次）	自評情形 (請受查機關勾選)			查核狀態 (請抽查小組委員勾選)			
	已執行	未執行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已執行	未執行	待改善	無應辦事項所列情形
填答】 38.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39.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2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0.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27 I)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41.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27 II)							

抽查小組委員：

(請簽名)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1/2）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 公務人員保障法人 數(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學 者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政 府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3 條提供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之預 防及保護措 施	依安衛辦法第9 條及各機關 安全及衛生設 施管理要點規 定提供符合規 定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措 施	機關內建置妊 娠中及分娩後 未滿2年之女 性公務人員所 需環境及設備 (如哺乳乳室 等)	定期保養維護 公務人員執行 職務時，操 作、使用或駕 駛之機械、設 備、器材及交 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時， 所提供之安全 衛生設備、措 施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隨時 注意檢修、維 護及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致影 響身心健康之廣 之公務人員，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 以上，未達3人，且 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 寫)			214	241	是0 否2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0 否2	2 否0	是0 否0	0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2 否0	是0 否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 代碼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是」 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999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召開」請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是」請填 1；「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無 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 至999；「否」 或無此類人 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本機關	397290000H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208	237	0	1	1	1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397290200H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車輛 行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6	4	0	1	1	1	0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1-2 由抽查機關（受理檢舉機關）填寫

##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抽查作業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H定期抽查 (暫無須填寫)		I重大事故專案抽查	J一般事故專案抽查			K檢舉案件專案抽查							L限期改善複查										
	A1	A2	H1	H2a	H2b	I	J1	J2	J3	K1a	K1b	K2a	K2b	K2c	K2d	K2e	K3	L1a	L1b	L1c	L1d	L2a	L2b	L2c	L2d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 (附註2)	書面抽查 (機關數)	實地抽查 (機關數)	年度內對所屬機關實施定期抽查機關數	處置情形			所屬機關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	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 (附註5)							年度對被檢舉機關實施實地抽查之次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依保障法第19條之1命限期改善項目數	尚未屆期項目數	已完成並通過複查項目數	屆期未改善項目數
							無應列管追蹤事項，不派員實施實地抽査件數	實施實地抽査件數	視實際情形併入下一次定期抽査實施實地抽査件數		完成登錄並受理件數 (附註3)	不予處理件數 (附註4)	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	公務人員請求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建議，機關30日內未回復	公務人員提供安全衛生及防護措施，機關30日內未回復或拒絕	因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遭受不利對待	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本機關	397290000H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由抽查機關填寫，受查機關免填，統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如係兼具抽查機關及受查機關身分者，請詳實填寫所屬機關之抽查情形後，送上級機關彙整，並由上級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 2.「H1：本機關所屬之受查機關總數」(暫無須填寫)，係指上級機關之直接所屬機關，如○○部對○○署，或○○署對○○分署，前者均為抽查機關，後者均為受查機關。
- 3.「K1a：完成登錄件數」，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第14點規定，公務人員得向上級機關具名提出安全衛生檢舉；如為主管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得向保訓會提出。受理檢舉機關（即上級機關或保訓會）接獲公務人員檢舉案件，經確認具名且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填具違反安衛辦法規定之檢舉案件登錄單並受理者，始得計入本項。
- 4.「K1b：不予處理件數」，係指依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及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情形。
- 5.「K2：辦理檢舉案件專案抽查事由統計」，如單一個案涉及2種以上事由，請依個別事由照實填寫。例如當事人遭受機關內人員霸凌，惟提出申訴後機關未採取任何具體有效措施，並加重其業務，因涉及「K2a：服務機關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措施」及「K2e：因提出職場霸凌申訴，遭受不利對待」，爰依上開2種事由分別計入統計。
- 6.「L限期改善複查」，係指依安衛辦法第45條及抽查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函請機關限期改善之項目。
-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 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數	不 受 理案 件數	申訴 人撤 回案 件數	申訴 成 立案 件數	申訴 不 成 立案 件數	調 查 中 案 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 名稱	請填寫機關 代碼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公式 自動 帶出 ,請 勿填 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3972900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所屬機關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車輛 行車事故鑑 定委員會	397290200H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